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至1.5亿元（均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7元/股（含本数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1-055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1年8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1年8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傅梅城	389,207,215	20.47
2	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	323,815,800	17.03
3	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	87,431,693	4.60
4	吴涛	74,212,129	3.9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9,333,298	3.12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	52,109,373	2.74

	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7	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8,000,000	1.47
8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4,372,200	1.28
9	傅斌星	20,799,809	1.09
10	中国工商银行—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19,440,195	1.02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1年8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	323,815,800	17.03
2	傅梅城	97,301,804	5.12
3	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	87,431,693	4.60
4	吴涛	74,212,129	3.9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9,333,298	3.12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2,109,373	2.74
7	中国工商银行—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19,440,195	1.02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9,212,836	1.01
9	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7,486,336	0.92
10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6,795,775	0.88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